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26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尚传先生。
6.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120）已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426,632,6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.58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14,882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.9391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14,899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.94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426,632,630	96.6292%	14,882,525	3.3708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7,400	0.1168%	14,882,525	99.8832%	0	0.000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 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426,641,630	96.6313%	14,873,525	3.3687%	-	0.0000%	通过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26,400	0.1772%	14,873,525	99.8228%	-	0.000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翠萍、蒋冰潇
3. 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